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3〕104号

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光明（食品）集团等市有关单位：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是推进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提高产量和效益的直接抓手，也是推动粮油生产发展的重要载体。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通知》（农办农〔2023〕19号）精神，我委制定了《2023年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落实。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5月8日

2023年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通知》（农办农〔2023〕19号）精神，结合本市粮食生产特点，立足资源禀赋和生产基础，以高产增效和提质增效双轮驱动为动力，优化品种结构，集成关键技术，强化典型示范，推动本市粮食生产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提升产业综合效益，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促进粮食单产提升和提质增效为目标，组织开展本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重点聚焦水稻作物，坚持绿色与高产结合、节本与增效兼顾、产量与品质并重为总体思路，以示范方、示范片创建为抓手，集成推广一批集高产优质品种、绿色高产高效栽培、全程机械化生产、节水好氧灌溉、病虫草害绿色防控为一体的水稻绿色高产高效技术，培育壮大一批稻米品牌和产业化经营主体，旨在促进水稻大面积均衡增产基础上，不断提升本市粮食单产和效益。

二、实施目标

(一) 面积目标。围绕水稻作物，2023年，全市计划建立不同规模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点200个，辐射带动整建制创建示范镇10个，示范村30个，合计面积20万亩（各区及有关单位任务分解表见附件1）。打造部级粮油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1个。

(二) 产量目标。示范点平均亩产较当地平均单产增5%以上；高产攻关示范点亩产达650公斤以上。

(三) 效益目标。示范点亩均经济效益较大面积生产对照增10%以上。

(四) 机械化目标。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综合水平96%以上。

(五) 产业化目标。以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的农业“三品一标”为重点，积极推进地产稻米产业化、标准化生产。力争产业化生产面积占总创建面积的50%以上；优质食味稻米品牌化率6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优化品种结构。围绕高产增效和提质增效两大目标，以本市及各区或有关单位推介的主导品种为导向，结合各示范点种植基础，按照稳国庆稻、扩杂交稻和优质食味稻、压常规优质稻品种布局的总体思路，不断优化水稻早、中、晚熟品种结构，着力挖掘抗病虫、抗倒伏的高产优质新品种，力争早中熟与晚熟品种结构比例控制在5:5左右，综合提升水稻单产和效益。

(二) 集成关键技术。以水稻不同品种特征特性为前提，结

合本市水稻茬口模式、主栽方式，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集成推广与品种特征特性相匹配的水稻绿色茬口模式、机械化种植、侧深施肥、群体质量调控、化肥减量增效、节水好氧灌溉、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等绿色高产高效关键技术，充分发挥主导品种增产潜力，不断提升本市单产水平和亩均效益。

(三) 强化典型示范。围绕集成推广水稻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选择基础条件好、技术力量强、示范带动效果好的区域，集中资源、集聚力量，着力打造市级“万亩片”、区级“千亩方”、镇级“百亩田”的三级指挥田（粮食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大力推广统一良种服务、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防治、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等“五统一”服务，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配套，狠抓典型示范，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发展。

(四) 加强主体培育。重点以本市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实体企业和规模化集体农场等粮食生产规模经营户(社、场)为实施主体，参与实施绿色高产高效创建行动，承担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示范任务，提升规模化、组织化水平。支持培育农机、植保等专业化服务组织，提高社会化、专业化服务能力。

(五) 推进产业发展。围绕提高产增效、提质增效两个目标，重点发展单产潜力大的高产杂交稻品种和市场需求旺的抗病虫、抗倒伏能力强的优质食味稻品种。以“三品一标”生产基地为抓手，扎实推进优质稻米产业化产、加、销融合发展，促进产业提档升级。继续举办地产大米评优推优活动，推荐一批高产优质和

优质食味稻品种、品牌，加大宣传，扩大品牌影响力，加快产销对接，促进粮食高产高效和提质增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依托本市已有的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机，市级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活动推进落实。各区、市有关单位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细化工作方案，加强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争取财政支持。部级示范县应成立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创建任务，加强资金管理，督促资金到位。

(二)强化指导服务。市、区两级技术小组是具体创建工作实施主体，应切实加强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的筹划，发挥技术支撑。具体包括技术方案的制定、措施落实、全过程技术指导服务，以及跟踪记录好重要农时活动等。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阶段性检查考核等活动；建立专家对口联系包片制度，开展全过程技术指导服务，提高技术到位率。

(三)强化督查考核。围绕创建任务，市、区两级农业行政和技术部门，应根据农时季节，有计划、分阶段抓好技术交流、指导，以及阶段性工作督导、示范点检查评比和基层创建工作考核等。全年计划统一组织全市性阶段检查评比活动2~3次、实割测产验收2批次（国庆稻、中晚熟水稻）、考核测评1次。按

照阶段检查、年终综合考评结果，对市级优秀示范点给予通报表彰。同时，将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活动列入今年本市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内容之一，加强工作考核，促进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四) 强化档案记载。根据“一点一档”记载要求，由实施区农技中心指定相关人员，按市统一编制的“示范点档案记载手册”，及时做好示范点生产纸质档案的记载、生产信息的录入（绿色认证点）和实施成效的审核等工作；档案资料数据由区专家指导组指定专员统一汇总，并及时报送市专家指导组；年度档案手册统一由市和区技术部门留存保管，记载内容的完整程度、生产信息和数据填报的时效性也作为年度评优的一个重要依据。

(五) 强化宣传引导。示范区、示范镇、示范村、示范方应统一树立标识标牌（详见附件 2），明确创建作物、技术模式、行政及技术负责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应加强典型经验和做法的挖掘，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电台、电视等主流媒体扩大宣传。在关键农时和重大活动时，可邀请主流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 1. 2023 年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活动任务分解表
2. 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点标牌(样式)
3. 2023 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优秀示范点阶段检查和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1

2023 年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活动任务分解表

行政区 (单位)	创建规模及个数(个)				创建面积 (万亩)	备注
	万亩片	千亩方	百亩点	小计		
闵行	0	1	5	6	0.4	整建制镇 1 个、村 2 个；攻关点 1 个
嘉定	0	9	0	9	1.5	整建制镇 1 个、村 2 个；攻关点 2 个
宝山	0	2	4	6	0.3	整建制镇 1 个、2 个；攻关点 1 个
浦东	1	1	20	22	1.5	整建制镇 1 个、村 4 个；攻关点 3 个
奉贤	0	5	19	24	1	整建制镇 1 个、村 3 个；攻关点 3 个
松江	0	4	23	27	1.5	整建制镇 1 个、村 3 个；攻关点 3 个
金山	0	8	22	30	1.5	整建制镇 1 个、村 4 个；攻关点 3 个
青浦	0	10	15	25	1.5	整建制镇 1 个、村 2 个；攻关点 2 个
崇明	2	12	27	41	4.5	整建制镇 2 个、村 8 个；攻关点 3 个
光明集团	2	6	0	8	5	整建制试点 1 个；攻关点 2 个
上实公司	1	1	0	2	1.3	整建制试点 1 个；攻关点 1 个
合计	6	59	135	200	20	整建制镇 10 个、村 30 个；攻关点 24 个

附件 2

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点标牌（样式）

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点

字体：黑体

示范地点：××镇××村（或户、社、家庭农场等）

创建规模：××亩

创建目标：单产×公斤/亩（或增产×%）；亩均增效×%；
综合机械化水平×%；

字体：楷体

关键技术：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指导专家：区县、乡镇或市级专家2-3名（姓名、职称、单位）

技术负责人：基层具体挂点指导的农技人员（姓名、职称、单位）

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实施的基层农业部门

示范点编号：年份+区县名+作物名×××号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示范点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彩色示意图，
长约占整个标
牌长的三分之
一，高约占整
个标牌高的二
分之一

字体：黑体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 注：1. 标牌尺寸6米×3.5米（可根据示范点规模大小，适当调整尺寸），彩喷，铁架。
2. “作物名”统一为“粮食作物”。
3. 标牌底色、背景图案、字体大小和颜色由各区县自行确定；但原则上本市统一采用蓝底、白字。

附件 3

2023 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优秀示范点阶段检查和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一、田容田貌及创建标牌 (10 分)	<p>主要是示范点形象（田容田貌分值满分 5 分、创建标牌分值满分 5 分）。</p> <p>a\示范点与粮食功能区相匹配，基础设施良好，田容田貌整洁，连片种植，得满分 5 分，存在不足，酌情扣 0.5~1.5 分； b\标牌格式基本符合市明确的样式和规格，树立位置醒目、时间及时，得满分 5 分；存在不足，可酌情扣 1~2 分； c\与粮食功能区划定不匹配，无创建标牌者，不得分，即为 0 分；</p>
二、技术措施 (30 分)	<p>主要是茬口模式应用和质量（茬口模式分值满分 2 分、质量分值满分 2 分）。</p> <p>a\绿肥+冬耕面积 80%以上，并年度间轮作换茬的为满分 2 分，每减 10%扣 0.2 分，直至扣完止； b\质量要求。对于绿肥种植，要求绿肥鲜草亩产 1000 公斤以上、及时翻埋，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0.5~1 分；对于冬耕深翻地，要求冬前及时犁翻，深度 20 厘米左右，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的，可酌情扣 0.5~1 分；</p>
	<p>重点是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面积分值满分 2 分、质量分值满分 2 分，机械化施用、机械化植保分值满分 2 分）。</p> <p>a\采用机插秧或机直播的、面积占 95%以上，得满分 2 分；每减 10%扣 0.5 分，直至扣完止； b\机插或机播密度合理、沟系配套（机直播）好，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的，可酌情扣 0.5~1 分； c\生产过程中全部采用自走式机械或智能化设备进行施肥和病虫防治的，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的，可酌情扣 0.5~1 分；</p>
	<p>重点是品种结构、播栽期及各阶段群体质量调控（品种分值满分 2 分、播栽期分值满分 2 分、群体质量调控分值满分 4 分）。</p> <p>a\种植品种符合当地主导品种推介目录，品种结构合理（品种 2 个以上，早中熟：晚熟 = 5:5 左右），得满分 2 分，品种单一，得 1 分，品种不符合主导品种目录的不得分； b\播栽期符合技术部门提出的栽培技术意见要求，得满分 2 分；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按面积比例，每减 10%扣 0.2 分，直至扣完止； c\群体质量指标，基本苗和各阶段个体健壮、群体合理，适时收获，得满分 4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0.5~2 分；</p>
	<p>重点是化肥减量增效及好氧性水浆管理（包括有机肥替代、化肥品种选用、养分配比、肥料运筹及节水好氧灌溉等，分值满分 6 分）。</p> <p>a\提倡增施有机肥和基肥深施（侧深施或全层施）。符合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0.5~2 分； b\提倡选用高浓度肥料，包括复合或复混肥及缓释肥、尿素等。养分配比和运筹合理，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酌情扣 0.5~1 分； c\提倡节水好氧灌溉，各阶段水浆管理符合技术要求，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酌情扣 0.5~1 分；</p>
	<p>重点是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及效果（技术应用分值满分 4 分、防控质量分值 2 分）</p> <p>a\提倡绿色防控，减少化学农药使用。符合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0.5~1 分，超范围使用农药的不得分； b\综合运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等技术措施的，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0.5~1 分； c\各阶段防治效果良好，病虫草害发生轻，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0.5~2 分；</p>

三、档案记载（10分）		主要是档案记载的及时性、完整性和正确性（及时性分值满分3分、完整性分值满分3分、正确性分值满分4分）。 a\有专人负责记载的，及时、完整、正确做好记录的，字迹整洁、规范，得满分10分；无专人记录的扣1分；及时性存在不足，酌情扣1~2分；完整性存在不足，酌情扣1~2分；正确性存在不足，酌情扣1~2分；字迹不整洁扣1分； b\无档案记载手册的，不作记录的，不得分，即为0分；
四、信息传递（10分）		主要是示范点生产信息填报或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和正确性（及时性分值满分3分、完整性分值满分3分、正确性分值满分4分）。 a\有专人负责网上填报或报送的，及时、完整、正确做好填报工作的，得满分10分；无专人填报的扣1分；及时性存在不足，酌情扣0.5~2分；完整性存在不足，酌情扣0.5~2分；正确性存在不足，酌情扣0.5~2分； b\无信息填报或报送的，不得分，即为0分；
五、创建成效（36分）	面积目标（6分）	主要按照创建规模百亩、千亩、万亩三种类型进行考核（每种类型分值均为满分6分）。 a\对于百亩示范点，考核基数面积为100亩，基数分值为4分。实际考核分按基数面积每增加10%加0.1分，直至满分6分止； b\对于千亩示范点，考核基数面积为1000亩，基数分值为4分。实际考核分按基数面积每增加10%加0.2分，直至满分6分止； c\对于万亩示范点，考核基数面积为1万亩，基数分值为4分。实际考核分按基数面积每增加10%加0.3分，直至满分6分止；
	产量目标（12分）	主要按照创建目标增产增效、提质增效（产业化生产）示范点2种类型进行考核（每种类型分值均为满分12分）。 a\增产增效示范点平均亩产650公斤以上，得满分12分；每减少20公斤减少1分，直至不得分； b\提质增效（产业化生产）示范点平均亩产较当地产业化生产对照平均亩产增6%，得满分12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2分，直至不得分； c\2种类型同时包含的示范点，平均亩产较当地（区）平均水平增10%以上，得满分12分，每减1%扣1.5分，直至不得分；
	机械化指标（6分）	主要是水稻全程机械化作业（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分满分4分、自走式机械施用分满分1分、自走式植保机械或飞防满分1分）。 a\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高于全市优秀示范点平均值，得满分4分，每减10%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不得分； b\自走式机械施用技术应用面积占追肥总面积80%以上，得满分1分，每减10%扣0.2分，以此类推，直至不得分； c\自走式植保机械应用或飞防面积占病虫草防治总面积80%以上，得满分1分，每减10%扣0.2分，以此类推，直至不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12分）	主要是全年亩均经济效益（经济效益分值满分12分）。 a\示范点经济效益高于全市优秀示范点平均值，得满分12分，每减1个百分点扣0.2分，以此类推，直至不得分； b\与方案明确的创建目标比较，不增效不得分，即为0分； c\2种类型同时包涵的示范点，平均亩效益高于全市优秀示范点平均值60%以上，得满分12分，每减10%扣1分，直至不得分；
六、宣传及辐射带动作用（4分）		主要是示范点宣传和辐射带动效果（宣传方面考核分值满分2分、辐射带动效果考核分值满分2分）。 a\示范点具有绿色创建方面宣传佐证材料2篇以上得满分2分，无佐证材料不得分，即为0分； b\示范点创建成效显著，辐射带动效果明显，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酌情扣0.5~1分；创建成效不显著，不得分，即为0分；

注：阶段性检查评比主要依据本评分标准及分值进行。并结合不同时期应检查的重点内容进行考核评定。具体检查内容可在本评分标准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但分值权重不变。

